

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新建年产门窗、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（固体废物）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2 月 25 日，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主持召开了《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、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（固体废物）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人员共 6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

与会人员根据《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、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（固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等文件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，对本项目（固废部分）进行验收，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，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监测等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质询和讨论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。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投资 4210 万元，于沛县敬安镇冶金铸造产业园内建设年产门窗、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。项目工作人员 30 人，实行 8 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 300 天。

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沛县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对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、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沛环审〔2019〕131 号）。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2019 年 1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通过《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、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（废气、废水、噪声部分）环保竣工》工作及验收意见。

（二）验收范围

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、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

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无

三、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1) 固体废物环评批复要求

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，在堆存期间要按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，严禁乱堆乱放。废活性炭、废胶桶、废灯管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用专门容器存放，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废边角料外售回收利用；污泥、生活垃圾和玻璃粉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2) 实际建设情况

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、玻璃粉渣、污泥和生活垃圾，危险废物为废胶桶、废活性炭。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；玻璃粉渣、污泥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废胶桶、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。企业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库 18m²，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，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符合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 157 号)；一般工业固废储存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，危险固废暂存库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，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符合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 157 号)；一般工业固废储存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要求。项目固废措施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符合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要求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验收组长(签字):

2023 年 2 月 25 日

